

证券代码：874405

证券简称：族兴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职工董事的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任命罗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曾孟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6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一名董事，并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本次任命后公司董事会构成为：5 名非独立董事、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董事及职工董事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职工董事选举程序以及非独立董事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